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雍奇
訴訟代理人　陳丁章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鳳盈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　　郭美蘭
　　林曉彤
參　加　人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　表　人　何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07-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位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內，前經內政部以民國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122545號函核准徵收，被告據以109年10月29日府地航字第10902616391號公告徵收，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，並以109年10月19日府地航字第1090261428號函檢送地價補償歸戶清冊通知原告領取徵收補償費。原告對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價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72元不服，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10年1月19日府地航字第1100002254號函復原

告查處結果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。原告續提復議，經被告提請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7次會議決議，仍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由被告以110年9月23日府地航字第11002365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復議結果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於110年12月17日以台內訴字第110005931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。原告猶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告應另作成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56,600元，總補償金額為4,811萬元之。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2號判決將本院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本院更行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，民航局為本件區段徵收之需用土地機關，而本件原、被告因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而涉訟，原告訴請被告就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9條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發之。」之規定，倘若原告勝訴，自有對需地機關即民航局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造成影響之虞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裁定命民航局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